

資訊安全管理政策					
編號	ISMS-1-001-2	等級	一般	發行日期	109/3/4

朝陽科技大學

資訊安全管理政策

編 修	審 查	核 准	發 行 日 期
林翠婷	朱鴻棋	楊文廣	109/3/4

資訊安全管理政策					
編號	ISMS-1-001-2	等級	一般	發行日期	109/3/4

1 目的

朝陽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，以確保本校所屬資訊資產免於遭受內、外部之蓄意或意外等威脅。本校所屬資訊資產多且維運繁瑣，為達成資訊安全之一致性，故制定本校資訊安全管理政策(以下簡稱本政策)，提供相關人員共同遵循。

2 範圍

本校圖書資訊處所提供之資訊網路連線服務、網路應用服務、校務資訊化服務、資訊安全防護服務、圖書服務、電子資源提供等相關資訊、硬體、軟體、人員、服務/基礎設施。

3 定義

資訊安全之本質為確保本校資訊服務系統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以達成資訊服務持續營運之目標。

- 3.1 機密性(Confidentiality)：資訊不可取得或不可公開於未經授權的個體、實體或過程之特性。
- 3.2 完整性(Integrity)：確保各項資訊資產之完整，以期組織能正確運用該項資產。
- 3.3 可用性(Availability)：確保各項資訊資產能提供即時且正確的服務。

4 內容

- 4.1 確保本校所屬之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及正確性，提供持續營運發展之所需，並配合主管機關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之推動，持續提升資訊安全之防護能力。
- 4.2 資訊安全是本校全體員工的共同責任，各級員工必須充分理解並貫徹所負職責。
- 4.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建立和維持，完全依據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合約的安全責任，並和學校的組織風險管理背景相結合。
- 4.4 為有效管控資訊安全風險，必須建立包括風險評估方法、資訊安全法律法規要求、接受風險的標準、及風險之可接受程度等之風險評估暨作業管理程序，並落實執行。
- 4.5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，審核圖書處資訊安全業務執行狀況，建立管理指標量測方式與評估管理指標量測結果。
- 4.6 每年應至少進行一次重要關鍵營運流程之營運持續計畫演練、測試及檢討。
- 4.7 違反本政策與本校之資訊安全相關規範，依相關法規或本校懲戒規定辦理。

資訊安全管理政策					
編號	ISMS-1-001-2	等級	一般	發行日期	109/3/4

5 實施

- 5.1 本政策經工作小組討論修訂並經執行秘書核定後發行，對本校教職員工及相關外部各方公布及傳達，修訂時亦同。
- 5.2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，以符合政府法令之要求，並反映資訊科技發展趨勢，確保本校資訊安全作業之有效性。

6 參考文件

- 6.1 朝陽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。
- 6.2 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。

7 使用表單

無。